

济宁市充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套交通安全类设施及环氧锌基复合涂装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6 日，济宁市充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根据《济宁市充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交通安全类设施及环氧锌基复合涂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济宁市充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济宁充州区兴隆庄街道办事处新村大道路北，兴隆社区东 300 米，金德物流西邻，济宁市充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内部。对原车间和原仓库空间进行改造，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新建面积，属于零增地项目。

本项目改造原有的原料仓库，按照标准对仓库进行防渗、密闭进行改造，使之符合生产车间的要求。改造后为浸塑生产车间，放置新购置的浸塑生产线，并运营生产。企业新增的全自动菱形网编织机、压瓦机放置在机加工车间，新增喷塑固化生产线放置在喷塑固化车间，

其余不变。

改造后全厂总产能从年产 6.8 万套提升至年产 1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3 年 4 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充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交通安全类设施及环氧锌基复合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充州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19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0 万台套交通安全类设施及环氧锌基复合涂装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改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

（1）喷塑工序：未附着的塑粉粉尘。

（2）喷塑、浸塑固化烘干工序：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塑箱内，喷塑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大旋风分离器粉末回收装置+转翼式滤芯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收集处理。两条喷塑线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分别通过2个15米高的P1、P3排气筒排放。

喷塑、浸塑固化烘干工序在封闭的烘干箱内进行。喷塑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个15米高的P2排气筒排放；浸塑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个15米高P4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喷塑线、浸塑线、全自动菱形网编织机、压瓦机、风机等，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在噪声级别较大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降噪处理。用隔声法降低噪声，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等，能降低噪声。设备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车间。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塑粉、废滤芯、废铝材、钢材。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证书编号为：91370882676939949E001X。

（六）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间约800h/a，

喷塑固化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400h/a，浸塑固化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100h/a；则实际年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VOCs 排放量为 0.01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48t/a；二氧化硫 0.0048t/a。企业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按照 1/2 检出限核算。本项目总量：二氧化硫 0.22 吨/年；氮氧化物 0.34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139 吨/年；颗粒物 0.0893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沤制农肥，不直接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7\text{Kg}/\text{h}$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3.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8\text{Kg}/\text{h}$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VOCs 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19\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未检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要求，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5dB（A）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满足总量要求，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二）规范危废库管理制度，做好危废台账及管理计划；
- （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特别是废气治理设施的安全及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济宁市充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6日

济宁市充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套交通安全类设施及环氧锌基复合涂装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栾国伟	济宁市充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2	专家组成员	赵晶	济宁市曲阜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邱特特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陈毅	济宁市充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安全科长	
7	建设单位	刘磊	济宁市充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